

臺北市政府 104.02.25. 府訴二字第 10409029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品標示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北市商四字第 1033711620

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府接獲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5 月 16 日經中二字第 10330028810 號書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查報資料，訴願人於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所銷售之「○○」鈕扣型電池商品（下稱系爭商品），其標示有不符商品標示法等規定之情事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商品本體未標示「額定電壓（V）」及「規格」，乃以 103 年 5 月 20 日北市商四字第 10311766501 號函命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於

文到 45 日內改正。嗣原處分機關就標示疑義函詢經濟部商業司，該司以 103 年 6 月 16 日經商三

字第 10302278180 號函復系爭商品之大小為直徑 1.16 公分，應無面積有限、無法標示情事，原處分機關遂以 103 年 6 月 19 日北市商四字第 10334872700 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改正。

訴願人不服，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本案認定事實有誤，乃撤銷 103 年 6 月 19 日北市商四字第 10334872700 號函，並經本府以 103 年 10 月 7 日府訴二字第 10309

1276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其間，經濟部商業司再以 103 年 10 月 3 日經商三字第 10

302331960 號函釋說明，系爭商品無法僅標示「規格」替代「額定電壓」。原處分機關乃審認系爭商品未於本體標示「額定電壓」，違反依商品標示法第 11 條所訂電器商品標示基準，

爰依商品標示法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，以 103 年 10 月 9 日北市商四字第 10337116200 號函命訴願人

於文到 30 日內改正。該函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103 年 12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商品標示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之商品，於無損商品之正確標示及保護消費者權益下，公告規定其應行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，不受第五條、第八條至前條規定之限制。」第 15 條規定：「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通知生產、製造或進口商限期改正；屆期不改正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：.....五、違反依第十一條規定公告之應行標示事項或標示方法。」

電器商品標示基準第 1 點規定：「為促進電器商品正確標示，維護生產者信譽，保護消費者之權益與使用者之安全，特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基準，明定電器商品應行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。但外銷商品得依輸入國規定標示之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零組件類之應行標示事項：.....（二）額定電壓（V）。（無則免標）（三）規格....」第 5 點第 2 款規定：「標示方法：.....（二）零組件類：1. 本基準第四項應行標示事項之二及三，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，其標示位置應明顯易見並具牢固性。」

經濟部商業司 103 年 6 月 16 日經商三字第 1030227818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所詢『

A76/LR44

』鈕扣型電池商品標示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說明：.....二、按鈕扣型電池係屬『電器商品標示基準』之『零組件類』，應依該基準第 4 點應行標示事項及第 5 點第 2 款.....規定標示.....三、.....查旨揭鈕扣型電池之大小為直徑 1.16 公分，應無面積有限、無法標示情事，仍請依上開基準規定標示。」

103 年 10 月 3 日經商三字第 1030233196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是否可僅標示『A76』以替

代額定電壓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說明：.....二、.....按鈕扣型電池係屬『電器商品標示基準』之『零組件類』.....上開基準既已明定本體上應行標示『額定電壓』，即無法僅標示『規格』替代『額定電壓』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商品標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商品標示法事件，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2
違反事實	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違反商品標示法第 7 條第 1 項、第 8 條第 1 項、第 9 條、第 10 條、第 11 條等規定。
法條依據	第 15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通知生產、製造或進口商限期改正；屆期不改正者，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。
統一裁罰基準	命 45 日內改正，改正不完全者，再限期 30 日內改正，屆期仍未改正完全者處新臺幣 2 萬元至 4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正；屆期仍未改正完全者，按次累加罰鍰，每次累加新臺幣 2 萬元至 4 萬元，單次罰鍰金額最高以新臺幣 20 萬元為限，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。

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……商品標

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執行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電器商品標示基準第 4 點及第 5 點第 2 款之規定與國際規範相異，且對所有商品皆一體適用缺乏彈性，窒礙難行。依照國際規範，額定電壓無需標示於系爭產品本體上。消費者可依據電池本體上標示之規格，對照紙卡外包裝之電壓記載，得知該規格電池所適用之電壓，故由電池上所標示之規格「A76/LR44」便可得知該電池之額定電壓。原處分參照經濟部商業司 103 年 6 月 16 日經商三字第 10302278180 號函，該函主

觀意見認定有足夠面積標示額定電壓，卻忽略鈕扣型電池有許多不同規格，應依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60086-1 規範，原處分所據經濟部商業司函有不當之處。就實務而言，訴願人之產品標示須遵守國際通用之標準，我國不宜個別適用不同之規則。我國電器商品標示基準宜參照相關法律，如專利法第 98 條、商品標示法第 5 條第 2 項等，採取彈性規範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販售之系爭商品，未於本體標示額定電壓，違反依商品標示法第 11 條所訂電器商品標示基準之違規事實，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3 年 5 月 16 日經中

二字第 10330028810 號書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是訴願人之違規事證明確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依照國際規範，額定電壓無需標示於系爭產品本體上；消費者由電池上所標示之規格「A76/LR44」便可得知該電池之額定電壓；原處分所據經濟部商業司函有不當之處；電器商品標示基準之規定與國際規範相異；訴願人之產品標示須遵守國際通用之標準；我國電器商品標示基準宜參照相關法律彈性規範云云。按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之商品，於無損商品之正確標示及保護消費者權益下，公告規定其應行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；鈕扣型電池係屬電器商品標示基準之零組件類，應依該基準第 4 點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，於商品本體上標示額定電壓（V，無則免標）及規格等，揆諸前揭規定及經濟部商業司函釋自明。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以書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查報資料，系爭商品未依規定標示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5 月 20 日北市商四字第 10311766501 號函

命

○○公司於文到 45 日內改正，已如前述，而系爭商品經經濟部商業司以 103 年 6 月 16 日經

商三字第 10302278180 號函釋說明，該商品係屬電器商品標示基準之零組件類，應依該基準規定標示，且該商品並無面積有限、無法標示情事；又經濟部商業司再以 103 年 10 月 3 日經商三字第 10302331960 號函釋說明，鈕扣型電池無法僅標示「規格」以替代「額定電壓」。而系爭商品未標示額定電壓，此為訴願人所不爭執，是原處分機關依商品標示法、電器商品標示基準、前開經濟部商業司函釋內容及統一裁罰基準，再次命○○公司限期改正，並無違誤。又訴願人既於國內販售系爭商品，自有遵守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之義務，對於應標示事項皆應予以正確標示，以維良好信譽，尚不得以我國之法令規定與國際規範相異、宜參照相關法律彈性規範等詞，主張免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命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改正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